

证券代码：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2024-017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俊炜	陈彤	朱国刚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12月	2018年11月	2005年12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5年	2005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8年7月	2018年11月	2002年8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签署凯龙高科、蔚蓝锂芯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凯龙高科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凯龙高科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或复核杭锅股份、精功科技、明牌珠宝、金桥信息、辉丰股份、金石资源、瀛通通讯、金溢科技、永高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或复核西子洁能、精功科技、明牌珠宝、兆龙互连、金石资源、瀛通通讯、金溢科技、公元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或复核精工科技、兆龙互连、金字火腿、金石资源、瀛通通讯、金溢科技、公元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为人民币183万元，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